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勇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5224011985****2519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2259号原告浦城兴创焱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